彰化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常見問答

【108年1月14日】

【一、法規面】

- Q1-1、我為什麼要配合彰銀提供最新個人資料?
- A1-1:本行是為了遵循「洗錢防制法」第7條及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」第3至5條等相關規範,需要辦理客戶身分確認(含客戶盡職調查)及更新資料,所以需請客戶協助配合辦理更新或提供資料。
- Q1-2、彰銀要求我提供個人資料有沒有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的問題?
- A1-2:因為本行係依據「洗錢防制法」第7條及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」第3條至第5條等相關規範辦理,所以符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19條第1項第1款:「法律明文規定」之內容,所以並未有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的問題。
- Q1-3、我提供給彰銀的個人資料,除了作為洗錢防制之目的使用外,彰銀 會不會再用於其他目的?
- A1-3:不會。因為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 5 條之規定:「個人資料之 蒐集、處理或利用,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,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 之,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,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 理之關聯。」所以本行只會作為辦理洗錢防制之目的使用。
- Q1-4、最近到彰銀申請開戶或辦理業務都要求很多資料,以前都不會,為 什麼現在會要求那麼多?
- A1-4:由於我國為因應「亞太防制洗錢組織」(APG)對我國之第 3 輪相互評鑑,政府自 2016 年起陸續增(修)定「洗錢防制法」及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」等相關辦法,要求銀行辦理客戶開戶或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,均應辦理確認客戶身分(包括對客戶身分的持續審查)的強化措施,因此本行為配合法令內容之變更,所以才會要求比過去多了一些。

- Q1-5、我跟彰銀早有往來,本來就是彰銀的老客戶,為什麼彰銀會沒有我 的資料而還要提供資料呢?
- A1-5:如前面 Q1-4 所述,因為過去法令要求留存的客戶資料較少,所以 本行沒有請客戶提供或留存相關資料,但是現在為配合新修訂之法 令,本行才會要求客戶提供較多資料,請客戶協助配合。

【二、作業面】

- Q2-1、我需要提供哪些資料給彰銀?
- A2-1:目前本行可能請客戶提供之資料,會依客戶原留存資料多寡,逐一 篩選需另行提供之資料,原則上係客戶為自然人或非自然人而要求 提供不同資料,可能要求提供之資料內容如下:
 - 1、自然人:帳戶開戶目的、國籍、戶籍地址、通訊地址、居住地址、職業、服務機構名稱、職稱等。
 - 2、非自然人:帳戶開戶目的、國家別、登記地址、通訊地址、營業地址、行業、實質受益人暨高階管理人資料、是否可發行無記名股票等。

另外,如果您留存在本行的相關文件不是最新的,例如:身分證明 文件影本、實質受益人暨高階管理人員聲明書(含實質受益人暨高階 管理人員之相關基本資訊)、公司章程、股東名冊等資料,也麻煩您 一併提供給本行做更新。

- Q2-2、我如果接到彰銀通知需要提供或更新資料,或想要主動更新資料, 可以透過甚麼方式辦理呢?
- A2-2:客戶收到彰銀通知提供或更新資料時,可透過以下方式辦理:
 - 1、客戶本人可親自至本行任一分行臨櫃申請辦理。
 - 2、自然人更新職業、服務單位、職稱等資料,可填具「變更資料異動申請書」傳真至本行任一分行或02-2543-3435辦理。

【可至官方網站上『快速選單->友善連結->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區』下載】 (網址:

https://www.bankchb.com/frontend/mashup_full.jsp?funcId=0fbfc97715)

3、自然人更新職業、服務單位、職稱等資料,可撥打本行客服中 心 412-2222【手機請加撥區域碼(02)】告知最新資料。 如果本行還有其它更新途徑,將以公告方式週知客戶。

Q2-3、前面 Q2-1 提到非自然人要提供「實質受益人暨高階管理人員聲明書」,請問我可以在那裡下載?

A2-3:可至本行官方網站『快速選單->友善連結->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 區』逕行下載「彰化銀行實質受益人暨高階管理人員聲明書」

(網址: https://www.bankchb.com/frontend/mashup_full.jsp?funcId=0fbfc97715)

O2-4、為什麼我會接到彰銀要補基本資料的電話或通知函?

A2-4:本行如發現客戶資料有尚未留存或已經有許久未更新之資料,會主動聯繫或通知客戶,如您有接到本行協助資料更新的電話,再麻煩您配合更新。

另外,為什麼會接到本行更新客戶資料的通知函呢?是因為本行已經透過電話或其它方式試圖聯絡客戶,但因一直無法與客戶取得聯繫或取得足夠資料,所以才會另寄通知提醒客戶,如果客戶有接到本行的電話或通知函,再麻煩您配合更新,非常感謝您的協助。

Q2-5、請問我如果沒有更新資料,對我的帳戶會有影響嗎?

A2-5:不會。但是基於防制洗錢相關規範,銀行必須對客戶身分進行持續 審查以及本行風險評估等需求,本行衷心地期盼您,如接到本行電 話詢問或書面通知要求提供相關資料,能協助配合辦理。

Q2-6、如果我評估後,認為帳戶已無需再使用,請問我可以採取怎樣的結 清方式?

A2-6:目前本行提供客戶帳戶結清方式如下:

1、本人親自到任一分行辦理。

2、本人委託代理人並出具授權書到任一分行辦理。

3、帳戶餘額在新臺幣 10 萬以下,存戶得以「郵寄結清銷戶申請書」辦理。

【可至官方網站上『快速選單->友善連結->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區』下載,網址:

https://www.bankchb.com/frontend/mashup_full.jsp?funcId=0fbfc97
715]

4、 帳戶餘額新臺幣 5 萬以下,存戶得以「網路銀行」辦理。

針對本行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常見問答

如果您還有任何問題,可電洽:

營業時間內:02-25362951 分機 1378 吳先生

2802 藍小姐

營業時間外:本行客服中心 412-2222(手機請加撥區域碼 02)

本行當竭誠提供服務或詳加說明
